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和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方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20,000（含）股，发行价格为 4.3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02,000（含）元。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3 年 2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65 号。

2023年3月30日，公司披露《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8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28,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3年4月7日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77号验资报告。

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银行账号：1992150104003456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4年3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2528000.00
	加：银行利息	4272.2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总额	12532272.22
二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28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2528000.00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转出	4272.22
四	截至2024年3月1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之规定，公司于2024年3

月 11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